

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青大实处字（2020）4号



关于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实验室废弃物是高校安全环保的重大危险源，涉及面广，危险性大，必须及时处置。经实验室管理处多方协调沟通，最终委托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全校实验室废弃物。实验室废液、过效化学试剂、废旧试剂空瓶，分散于各个实验室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，请涉及单位按要求收集整理后送至校中转站。

注：校中转站接收时间：每周一、周五下午两点至四点（如遇节假日请顺延或提前联系），详细流程见附件。

联系人：李月霞

联系电话：0971-5313823

邮箱：18393370042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实验室废弃物处置流程图
2. 实验室废弃物登记表

(此页无内容)

